

普宁市民政局文件

普民〔2022〕16号

普宁市民政局关于 2022 年清明期间 暂停现场祭扫活动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农场、街道办：

近期，国内本土疫情点多、面广、频发，且波及范围广，我省多地市相继出现疫情，我市周边县也发现 1 例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。当前，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复杂。为避免清明期间因集中祭扫活动引发输入性和聚集性疫情，保护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根据《揭阳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关于 2022 年清明期间暂停祭扫活动的通告》（揭防疫指办通告〔2022〕6 号）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市范围内殡仪馆、公墓、骨灰楼（堂）等殡葬服务机构及其它骨灰存放场所实行封闭式管理，暂不对外开

放，暂停现场祭扫活动，倡导文明祭祀，可采取家庭追思、网络祭扫、书写寄语等文明低碳祭扫方式；暂停市殡仪馆举行守灵、遗体告别等人员聚集的相关业务。

二、一律禁止上山现场祭扫。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强统一领导和预判预控，负责做好本辖区内公墓、骨灰楼（堂）等殡葬服务机构及其它骨灰存放场所暂停现场祭扫服务的管控工作；通过多种渠道，引导、劝导广大群众及时告知在外地的亲人朋友、海外侨胞、外籍华人、港澳台同胞及在外教师、留学生、境外投资合作企业员工，以及在外地务工人员，尤其是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人员暂缓返乡祭祖探亲，通过网络等方式祭扫；进一步压实殡葬服务机构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岗位责任，强化应急值守，发生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要按规定时间依程序迅速上报；减少人员流动，防止疫情输入传播，确保清明节期间不发生疫情。

三、强化宣传引导。各地要利用传统主流媒体和网络新媒体，采取公告、倡议书、公益短信等形式广泛宣传，积极引导市民暂停开展现场祭扫活动；要倡导市民通过建立亲属微信群、微视频、讲先人故事、居家追思、网络祭扫、书写寄语等方式缅怀先人；市民可进入“粤省事”上的“云祭扫”模块或“普宁民政”公众号上的“网上祭祀”进行网上拜祭或者委托拜祭。

各村（社区）、殡葬服务机构要通过广播、横幅、宣传

栏张贴温馨提示等方式广泛宣传暂停现场祭扫活动，提高市民群众采取家庭追思、网上祭扫等方式的主动性和自觉性。要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停止现场祭扫活动的作用，推广文明低碳祭扫方式，倡导绿色文明的祭扫新风，实现“平安清明”“文明清明”目标。

四、各部门要密切配合、认真履行职责，对拒不服从防控工作，扰乱殡葬服务机构、祭扫场所正常秩序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。

附件：《2022 年清明节宣传标语》



2022 年清明节宣传标语

- 1、疫情形势严峻复杂，清明节期间暂停现场祭扫活动！
- 2、防控疫情不聚集不扎堆，缅怀先人不出门不上山！
- 3、倡导文明祭祀，采取家庭追思、网络祭扫、书写寄语等文明低碳祭扫方式！
- 4、严禁违规土葬、毁林造坟行为！
- 5、树新风、尽孝道，厚养薄葬要记牢！
- 6、文明普宁，你我共建；平安清明，你我共创！
- 7、移风易俗讲文明，严防死守控疫情！
- 8、追思先人无论远近，防控疫情不分老少！
- 9、遵章守规不上山祭扫，崇宗敬祖宅家里追思！
- 10、不上山防止聚集扎堆，控疫情确保健康平安！
- 11、追思先人重在心，网络祭扫一个样！
- 12、缅怀先人不止上山一种形式，关爱生者尚须尽到一份责任！
- 13、山花虽烂漫，健康更重要！
- 14、春去春又来，花谢花又开。待到明年花开日，上山扫墓寄情怀！

（普宁市民政局宣）